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营商办〔2020〕4号

关于印发《2020年平顶山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2020年平顶山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平顶山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0 年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和《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按照“抓基层、打基础，抓规范、立规矩，查漏洞、补短板”的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我市决定把 2020 年定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力争 2020 年营商环境实现大的提升，现制定本专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原则，以“放管服”改革为核心抓手，强化改革创新，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优化攻坚，着力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全面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推动全市各领域营商环境全面进入省内先进行列，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新高地，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新时代鹰城更加出彩的新标识。

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全面提升行政审批质效。做好国务院和省决定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优化完善权

责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清单规范化标准化。清理规范市以下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委编办负责）

（二）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建设市大数据中心，完善“一张网、一朵云、一个库、一个平台”，规划建设市级政务信息系统，推动系统全部上云，实现服务“一网通办”、治理“一网统管”。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网通办”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做到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归集、关联与企业和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持续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

（三）深化政务流程再造。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流程系统性重构，强化审批服务事项整合，进一步压环节、减时间，加快实现业务流程的优化、简化和互联网化，年内审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减少 50%，一张身份证件办理公安、社保、教育、医疗、民政、不动产、公积金等 100 个民生事项，40% 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广应用政务服务“豫事办”，年内实现超过 600 项民生服务掌上办、随身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

（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根据上级部署，2020 年底前在

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将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重点推进“照后减证”“简化审批”。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开展企业条件审查和检查环节改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优化政务服务监督。贯彻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确保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个差评都得到整改。强化线下窗口管理，细化窗口工作标准，对进驻政务服务事项精准管理、及时监督。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专项评估活动。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加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监管机制，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制定可开展信用承诺并“容缺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核心指标攻坚

（一）全面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减环节、压材料、降成本、提效率，大力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建立企业开办“一窗通”线下服务专区，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服务模式，2020年6月底前全市实现企业开办“一日办结”。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登记效率，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

功能，2020年底前全市将普通注销登记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税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负责）

（二）优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以统一审批事项清单、统一在线审批平台、统一审批流程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按省统一部署开展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积极贯彻落实《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印发实施《平顶山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严格控制在72个工作日内。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快与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对接融合，完善功能模块，提升智能化水平。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全程电子化，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推进数字化审图系统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提升获得水电气暖便利度。全面落实压缩业扩配套工程建设行政许可时限，实施“就近接入”，推广线上办电，2020年全市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业务办理平均时长（不含配套电网施工时间）压缩至25个工作日内，低压用户平均接电时长压缩至5个工作日

作日内。开展配网不停电作业，10 千伏配电线路停运率和故障率均下降 15%。积极推进供水、气、暖服务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落实行业服务规范，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推行 APP 办事，供水、供气、供热用户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 3、4、4 个工作日。（市城管局、平顶山供电公司牵头、市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集团公司负责）

（五）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推进自然资源与公安、税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集成，分类分级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完善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系统。优化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房屋交易、缴税等事项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实现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面建成不动产登记权籍信息数据库。进一步精简环节，优化登记流程，2020 年 6 月底前全市实现一般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查封、查询、注销等 7 项）业务即时办结，其中市本级实现一般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鼓励有条件的县（市）2020 年底前实现一般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税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负责）

（六）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深入实施“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着力破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建设，扩大中小微、线上、信用信贷产品供给，

推动中小微企业贷款实现线上对接、线上审批、信用发放。构建覆盖全市、服务中小微企业及“三农”的融资担保体系。推动信贷产品创新，持续优化办贷流程、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开户，清理减少融资各环节收费，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健全完善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市金融工作局、平顶山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负责）

（七）全面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建立投资者利益保护机制和沟通机制，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利。开辟投资者维权“绿色通道”，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深化各类在线纠纷解决平台的应用，探索建立投资者与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之间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功能，健全诉讼服务大厅、12368 热线、网络诉讼服务平台等“多位一体”诉讼服务体系，实现诉讼服务的智能化、便捷化。2020 年，企业披露透明度、股东诉讼便利度进一步提高，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市金融工作局、中级法院负责）

（八）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水平。进一步简并有关税种税率，推进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减少纳税次数。简化申报纳税和办税流程，加快推进简并征期、简化代扣代缴申报等。全面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全面推进“一网、一门、一次、一窗”办税，大力推进电子税务局

建设，依申请业务网上办税达到99%，综合窗口可办理所有各类涉税事项，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和纳税次数比上年压缩10%。积极推进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开展新办纳税人“套餐”式办税。全面推进电子退税，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6个、8个工作日。（市税务局牵头）

（九）深化跨境贸易提速降费改革。落实新一轮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进一步丰富单一窗口应用。全面推广进口货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提高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扩大证件自助打印覆盖范围，2020年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在2017年基础上压缩50%。2020年底实现平顶山海关开关运营。培育和发展跨境电商产业，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快跨境贸易平台建设，积极申建B型保税物流中心的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一站式通关综合服务。（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提高执行合同效率。建立覆盖审判执行全过程的智能化办案规范和标准，实现自动识别、智能提醒、同步监管。强化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与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同步形成电子卷宗的协同推进，实现诉讼材料网上流转、诉讼文书在线制作、管理事项在线审批、流程信息自动生成。完善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制度机制，加强执行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探索“执行不能”认定标

准。健全审限管控长效机制及小额速裁、简案速裁机制，持续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提高审判效率。2020年，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周期和执行判决时间进一步压缩，法院强制执行合同成本持续降低。（市中级法院牵头）

（十一）提升办理破产案件水平。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客观体现破产法官工作量的绩效考核办法，对破产案件确定合理折抵比例或实行单独考核。建立破产案件绿色通道，完善快速审理机制，合并或简化流程、手续，缩短债权申报、资产清查等环节时限。严格审判管理，充分运用“一网两平台”，加强内控审限管理。积极推动“执转破”工作开展，科学设计“执转破”考核指标，重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做好破产审查与执行程序的衔接。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的文件规定，2020年确保符合快速审理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全部适用快速审理，力争平均审理时间进一步缩短。（市中级法院牵头）

（十二）健全劳动力市场监管体系。全力推进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打造“技能平顶山”，2020年新培养高技能人才0.75万人。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推广应用“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推动街道（乡镇）、社区（较大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全覆盖。规范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应用，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省联动受理。强化劳动争议预防处理，建设18个左右基层调解

组织建设示范单位，实现95%以上的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劳动仲裁结案率、调解成功率分别达到90%以上、60%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十三）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全面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进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功能，逐步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实行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全流程线上办理，推动日常零星采购逐步纳入网上商城。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争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试点。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试行预付款保函，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部门预算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市财政局牵头）

（十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推进地方知识产权法规制定，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监管与执法保护，加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力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五）优化招标投标服务。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探索建立招标投标企业信用抵消保证金制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建筑市场区域保护。完善招投标监管制度，健全招投标投诉机制，提高招投标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十六）增强包容普惠创新能力。实施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政策，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加强创新能力建设，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度；优化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增加优质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资源供给，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优良宜居宜业环境；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不断提升交通便利化水平。（市委组织部、科技局、商务局、教体局、文广旅局、卫健委、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健全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构建分管市领导主抓、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协调联动的指标优化工作专班。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发挥第一责任单位作用，加强培训指导，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主动衔接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合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县（市、区）要落

实属地责任，根据本方案，聚焦本地实际问题，列出清单、挂账推进。鼓励各县（市、区）、各部门因地制宜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负责）

（二）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梳理和评估涉企管理措施，推动具备条件的尽快上升为规范性文件等，修订或者废止实施效果不理想的政策。研究制定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新版政策措施，各指标牵头部门聚焦本领域存在突出问题，加强相关配套制度研究，出台各领域细化措施和专项政策。（市司法局、发展改革委、各指标牵头部门负责）

（三）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制定县（市、区）营商环境考评办法，开展县（市、区）营商环境考评，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以评促建。强化协调配合，全力做好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健全以评促改长效机制，大力开展评价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形成“评价—发现问题—任务清单—整改落实—继续评价”的工作闭环。全面落实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评先树优、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三挂钩”奖惩政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强化督导检查。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范围，及时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主要工作部门和重点窗口行业单位开展暗访暗查。畅通企业诉求和权益保护的反映渠道，积极对接全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网络平台和移动服务平台，研究建立全市营商环境监测点。（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营造浓厚氛围。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提高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市场主体覆盖面和可及性，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精准推送政策。广泛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新思路、新典型、新举措和新成效，结合改革进程，组织有关县（市、区）、部门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负责）

